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35號

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佑哲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3月31日112年度投簡字第10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書案號：110年度偵字第46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復參諸其立法理由：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前述上訴規定，並為簡易判決上訴時所準用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即明。則本案檢察官上訴書及於審理中均明確表示（院卷第149頁），係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、論罪為基礎（如附件一），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詳如上訴書所載（如附件二）。

三、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法院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判決意旨

參照)。經查，原審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並審酌被告以謊稱介紹生意及購買骨灰罐之方式，向告訴人實施詐術，使其受有財產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並當庭表示同意賠償告訴人，嗣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惟迄今卻未依約履行，犯後態度不佳，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、從事屠宰業、月收入3萬元、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經核原審就被告量刑之責任基礎，已於原判決理由中詳為說明，且綜合考量被告犯罪之情節，並就刑法第57條所示之各種量刑條件等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妥為斟酌，量刑上並無裁量逾越或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，亦未有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；檢察官固依告訴人陳述被告經調解後仍未賠償分毫，而認犯後態度不佳提起上訴，然原審就被告於調解成立後未依約履行等節，已於量刑審酌並詳述理由，是本院認檢察官主張原審判決量刑過輕而提起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淑美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陳俊宏、林孟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
			刑事第三庭			審判長法官	楊國煜		
						法官	顏紫安		
						法官	劉彥宏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						書記官	劉	綺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